

2023 年度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科室〔2019〕8号）设立包头市科学技术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一）牵头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三）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发展相关工作。

（四）编制全市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五）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包头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六）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七）牵头组织全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

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八)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九)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十一)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十二)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科技保密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四)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

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

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市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市外智力工作。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政策制定上，A类人员的政策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管理维护。继续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专家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两部门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科技干部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战略规划科、资源配置与管理科、高新技术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科技合作科、成果管理与转化科、机关党委。另有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科技工作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同贯彻落实十三届四次全委会工作部署紧密结合，紧紧围绕“一个创新、三个实现”，真抓实干，勇于创新，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科技工作的强大动力。2023 年，重点要做出“三个新增量”（在创新平台建设、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上做增量），坚持“五个强化”，推动“七项重点工作”，为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善作善成的实际行动践行“爱包头、作贡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0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84.86 万元，减少 37.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08.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08.0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27 万元，减少 23.43%。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二是正常人员变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5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结转结余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08.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08.03 万元。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1158.8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

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812.09 万元，减少 41.2%。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二是正常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43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9 万元，增长 24.65%。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增减变动、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 万元，增长 16.45%。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增减变动、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6.39 万元，增长 21.12%。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增减变动、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08.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08.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0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08.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9.73 万元，占 45.85%；

项目支出 708.3 万元，占 54.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84.86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二是正常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0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4.86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二是正常人员变动。

(一) 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5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1 万元，增长 5.77%。变动原因是正常人员变动所致。

2.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项目无变化。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4 万元，增长 35.02%。变动原因一是正常人员变动，二是新增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5 万元，增长 16.98%。变动原因：一是正常人员变动，二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 万元，增长 16.45%。变动原因一是正常人员变动，二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9 万元，增长 21.12%。变动原因：一是正常人员

变动，二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9.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708.3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708.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 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专项资金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3 年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建设“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支撑作用，推动包头加快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服务能力。

2.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包党发[2021]24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4.实施方案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资金项目500万元，根据财政批复主要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招商引资，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和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后补助，人才培育引进，科技项目及重大科技专项，高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工程，产学研合作，“揭榜挂帅”等。

5.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500万元。

（二）包头市应用技术研发专项资金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包头市本级应用技术研发资金是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本级财政为支持科技创新与发展，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2.立项依据

《包头市科学技术普及及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包头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4. 实施方案

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资金项目全年所需费用 200 万元。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200 万元。

（三）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做好建强嘎查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目标。

2. 立项依据

《关于乡村振兴中向重点嘎查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4. 实施方案

驻村工作人员 1 人，年度补助经费 4.3 万元。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4.3 万元。

（四）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关于定向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 5 年，期间每年给予大学本科生 2 万元经济补助要

求，需涉及单位统一发放。

2. 立项依据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统一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发放的函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4. 实施方案

定向选调生 1 名，2022 年和 2023 年度补助经费 4 万元。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4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5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0.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7 万元，减少 55.53%。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压缩共用经费，二是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口径统计口径变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待核

销)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708.3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梅英

联系电话： 0472-5618471

